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邱世平

電話: 03-8462860#228

電子信箱: chris781022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0118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0002463A00_prin、0002463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011865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10011865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」,業經行政院與司 法院於111年1月5日以院臺字第1100099656D號及院台廳少 家一字第1100036633號令廢止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2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旨揭函文(影本)供參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花蓮縣警察局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

處學務管理科電2022/01/14文 69:48:32 音

第1頁,共1頁